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體育局  
Instituto do Desporto

## 網球學校

### 使用守則

1. 使用場地設施時，必須向工作人員出示門券或已獲批准進入有關場地的證明文件。
2. 使用者應在清楚了解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後才進行適當的體育運動，在活動期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故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3. 場館內禁止事項：
  - a) 禁止在場館範圍內及更衣室內吸煙。
  - b) 禁止攜帶寵物、玻璃樽裝飲料等物品進入場館內。
  - c) 禁止擅自操作場內任何機電系統。
  - d) 禁止在場內喧嘩，吵鬧；追逐嬉戲。
  - e) 不遵守使用守則之單位，體育局有權終止其使用之權行。
4. 使用者須對個人財物的安全負全責，不隨處亂放私人物品。
5. 場內任何物品如有損毀或遺失，使用者必須負責並按價賠償。
6. 若發現場內或設備有任何異常情況，應立即通知場地工作人員。
7. 使用單位若需移動場內的設備，必須先徵得場地工作人員的同意。
8. 使用者還須遵守以下場地的特別守則。
  - a) 網球場內只可使用不脫色之平底運動鞋。
  - b) 進行運動的人士必須穿著適合該場地的運動裝備。
  - c) 食品、飲料不得攜入場內。
  - d) 場內不准赤膊赤足。
9. 場地的使用及有關事項，體育局擁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
體育局